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为 2026 年 2 月 2 日新成立的公司，根据现有情况填报我司最新的财务数据，我公司为微型企业，具体如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桂平市中医医院）的桂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桂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（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星邦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0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星邦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